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凤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南宫市第二中学以西（东至：南宫市第二中学；西至：北大街村地；南至：北大街村地；北至：北大街村地）的土地，面积约 3.3535 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住宅用地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

拟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开始，由凤岗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